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傳 真：(02)2632-3226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士執西115年檢偵助執字第000000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分署定於民國115年7月14日上午10時30分公開拍賣如附件所示車輛4輛，爰請貴公會代為協助揭露公告本件拍賣訊息並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受理115年度檢偵助執字第2號義務人邱蕭茂之行政執行事件，業將義務人所有旨揭動產查封在案，並定於主旨所示期日時間公開拍賣，倘貴公會所屬會員有意應買，歡迎進行投標，爰請貴公會代為協助將本分署旨揭拍賣訊息揭露公告張貼於公告欄並轉知所屬會員。
- 二、承辦人及電話：陳慶倫 02-26326939#309（西股）。

正本：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吳廣莉

115.7.07

車輛公會  
收文總號

391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士執西115年檢偵助執字第00000002號

主旨：公告本分署115年度檢偵助執字第2號被告邱蕙茂之偵查中扣押物變價事件，拍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扣押被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64條、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第2點、第12點。

##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詳後列拍賣動產目錄。
- 二、拍賣之日時及場所：定於民國115年7月14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分署拍賣室拍賣。
- 三、閱覽拍賣物之日時及處所：前揭拍賣期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止在本分署辦理。
-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及方式：
  - (一)拍定人應當場以信用卡或匯款繳納價金，並須經本分署確認入帳無誤。
  - (二)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本分署得依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條之2規定辦理。
  - (三)以上事項請應買人注意，如願依上述方式辦理者，再參與應買，敬請諒察。
- 五、應買人應攜帶身分證，如委任代理人到場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及委任狀。
- 六、請應買人於拍賣期日上午9時30分起至上午10時30分止，至本分署拍賣室憑身分證登記領取號碼牌，並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僅收現金，於返還號碼牌時發還，保證金不能抵繳拍賣價金)。
- 七、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9條規定，拍賣標的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拍賣標的物有無瑕疵、能否堪用，應買人應自行查明、修復，本分署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應買人於拍定後，不得以標的物之外觀、效用、瑕疵、年份、零件等因素，向本分署爭執撤銷拍賣程序，或請求增減

價金，動產目錄所列型號、規格、品質、數量、外觀狀況均以現場實物為準，備註說明僅供參考，應買人不得以其型號、種類、數量、品質與現況不符爭執，拍定後，依現況點交。

八、本次拍賣定有底價，由出價最高且達底價之應買人買受。

九、本件各標之鑑定費用及維修費用如附表所示，於拍定後由各標拍定人支付，即各標拍定人須支付之總價額為拍定金額加該標之鑑定及維修費用，請應買人注意。

十、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2 條第 2 項、公路法第 75 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84 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等規定，拍定人須向監理機關繳清該車輛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後，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據監理機關及稅捐機關通知，拍賣車輛迄 115 年 6 月 17 日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總金額如附表所示；自 1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過戶日止如尚有新欠之稅費及罰鍰，拍定人應逕向監理機關查詢繳清。）

十一、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或地震等天然災變，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十二、本分署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十三、承辦人及電話：陳慶倫 02-26326939#239，311，309

分署長吳廣莉

			<p>及包膜凸起，車框之鋁圈有改裝，車身拉線是用貼的，前下巴(定風翼)有改裝碳纖維風力套件，側邊及後方亦有改裝的碳纖維配件，車子無明顯重大問題。車內無改裝，有附三角架及工具箱，但工具箱內沒有加油器。</p> <p>欠稅費罰鍰情形: 115 年度牌照稅 6 萬 9,690 元、115 年度公路養管費 1 萬 3,950 元，罰鍰 900 元。</p>		
3	自用小客車	1 輛	<p>車號:CBN-9999，廠牌:勞斯萊斯，型號:Wraith，顏色:白，</p> <p>排氣量:6592cc，汽缸數:12，出廠年月:2017 年 4 月，牌照狀態:外區繳銷重領，儀表版所示里程數 :18,010km，車身號碼:SCA665C06HUX80793。</p> <p>車況: 115 年 6 月 25 日原廠技師更換車輛電瓶，並表示車輛無明顯動大問題。</p> <p>欠稅費情形: 115 年度牌照稅 6 萬 9,690 元、115 年度公路養管費 1 萬 3,950 元。</p>	4,000 元	1 萬 4,250 元
4	自用小客車	1 輛	<p>車號:CAN-0886，廠牌:賓士，型號:A180，顏色:白，</p> <p>排氣量:1332cc，出廠年月:2022 年 3 月，牌照狀態:本區繳銷重領，儀表版所示里程數 :34,645km，車身號碼:W1K1770841J359230。</p> <p>車況: 115 年 6 月 22 日查封時，右車輪上方板金略有凹陷，其餘部分沒有明顯刮痕，車內無改裝，車門鎖不起來。</p> <p>欠稅費情形: 115 年度牌照稅 7,120 元、115 年度公路養管費 4,800 元。</p>	4,000 元	無

備註

一、本次拍賣共分 4 標，分別拍賣，各標定有底價（底價不公開），由出價達於底價且最高者得標。

二、本件各標之鑑定費用及維修費用如附表所示，於拍定後由各標拍定人支付，即各標拍定人須支付之總價額為拍定金額加該標之鑑定費用及維修費用，請應買人注意。

三、自 1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過戶日止如尚有新增之稅費及罰鍰，拍定人應逕向相關機關查詢並繳清，拍定人須繳清該車輛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後，始得辦理過戶登記。上開稅費及罰鍰不包含在拍定金額之內，請應買人注意。

四、拍定人於應買後如有未能直接發動行駛之情形，拍定人仍應將車輛自行移出保管場所，並自行負擔移送車輛之相關費用。